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安委发〔2018〕9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工业行业领域电气火灾防控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信局,各有关处室,各监管行业企业:

为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全区工业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根据《全区电气火灾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制定了《工业行业领域电气火灾防控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和本行业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切实指导督促企业特别是监管行业企业做好电气火灾管控工作,为全国、全区“两会”和元旦、春节等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工业行业领域电气火灾防控制度

一、防止企业电气线路短路

第一，严格按照《电气设计规程》的规定，设计、安装、调试、使用和维修电气线路。

第二，防止电气线路绝缘老化，除考虑环境条件的影响外，还应定期对线路的绝缘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不同的工作环境，电气线路中导线和电缆的选择和敷设，应根据相应的国家标准规定进行。

第四，加强电气线路的安全管理，防止人为操作事故和未经允许情况下乱拉乱接线路。

二、防止生产场所电气照明火灾

第五，根据灯具的使用场所、环境要求选择不同类型的灯具。

第六，照明灯具在电能转换成光能的过程中，伴随有能量损耗，致使灯具表面温度较高。要根据环境场所的火灾危险性来选择照明灯具，而且照明装置应与可燃物，可燃结构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严禁用纸、布或其他可燃物遮挡灯具。

第七，灯具应安装在绝缘不燃的基座上，尽可能安装表面温度较低的灯具，采用埋入式安装在吊顶里面的灯具，与吊顶之间应作隔热处理。照明光源尽可能采用冷光源，没有条件的应保证灯具与可燃物之间的安全距离或采取隔热措施。

第八，镇流器与灯管的电压和容量应相匹配，镇流器安装时

应注意通风散热，不能让镇流器直接固定在可燃物上。

第九，安装有表面温度较高的灯具时，应对灯具正面和散热孔加装铅丝防护网或不燃材料制作的挡板，以减轻灯具爆裂时玻璃碎片和炽热的灯丝飞溅造成危害。

第十，采用霓虹灯时要特别注意安全问题，一般霓虹灯的工作电压高，火灾危险性大，安装霓虹灯的灯柄、底板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或对可燃材料进行阴燃处理。当霓虹灯变压器安装在人员能接触到的部位时应设防护措施。

第十一，要避免在灯光装置区域悬挂旗帜或发射彩带等空中移动物体，以防这些物品与高温灯具直接接触并发生缠绕或碰撞而引发火灾。

三、防止生产经营场所电气系统辅助设备火灾

第十二，安装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必须由电工按（电力设计技术规范进行，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拉乱接。

第十三，电器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作时不得擅离岗位，并对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电工修理，工作结束后必须切断电源，做到人走电断。

第十四，认真按照规定选型并按规定正确安装，不应安装在易燃易爆、受震、潮湿、高温或多尘的场所，应安装在干燥明亮、便于进行维修及保证施工安全、操作方便的地方。

第十五，避免安装临时插座，有实际需要的应充分考虑到电源线路的负荷承载能力，选择适当型号的电插座，在承载力范围

内联接用电器，并要注意它的运行状态。严禁私设使用电热器具（如电炉子、电热褥子、电熨斗等）。

第十六，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电气接插件应慎重选择，要选择优质合格产品。

第十七，电工对本单位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经常检查维修，每年至少应进行两次绝缘摇测，发现短路和绝缘不良，应及时维修。严禁使用不符合规格的保险装置。电器设备或线路不得超负荷运行。

四、加强企业电气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督促指导企业完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的电气设备管理制度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操作；如果发现非电工人员从事电气操作，应及时制止。

第十九，督促企业在电气设备的安装地点设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各项预防措施。

第二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法规、规程和制度，杜绝违章作业。

第二十一，认真做好巡检、督查、检查工作，准确地填写工作记录，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第二十二，积极做好工业企业电气火灾防控安全知识宣传工作，遏制“三违”现象发生。

各市、县(区)工信局和各行业管理处室，特别是负有监管职责的处室要切实负起责任，进一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督促企业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等方面建立完善电

气火灾综合治理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要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违规案件，加强全链条管理和跨区域打击力度，切实形成合力。

抄送：自治区消防总队，厅领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